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304民初4793号

刘宏宇(居民身份证号码210311199708081519):本院受理原告北京瑞宸佳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宏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304民初47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刘宏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北京瑞宸佳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本金9188.4元、利息266.27元,合计9454.67元;二、刘宏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北京瑞宸佳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9188.4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7份,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